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陳綺韓
聯絡電話：(02)3343-5503
傳真：(02)2343-2851
電子信箱：chchen@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一字第10966011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3010000B109660116700-1.pdf、A03010000B109660116700-2.pdf)

主旨：「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12條，業經本部於109年3月13日以外授領一字第109660109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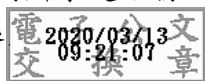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便利首次申辦護照民眾，本部與內政部共同合作提供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」便民措施，即首次申請護照之在臺設有戶籍國民至戶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戶所）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得備妥申請護照之應備文件在該戶所送件，並得在同戶所領取護照，或自付郵遞費用由外交部寄送護照至申請人指定地址，爰配合修正「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」第12條規定。
- 二、上述便民措施訂於109年3月16日起，在桃園市（13個戶所）、臺中市（大里、北屯、清水及豐原）、雲林縣（6個戶所及14個辦公室）、嘉義市（西區）、屏東縣（屏東市）及澎湖縣（馬公市）等6個縣市戶所先行試辦，再視試辦情形



擇期全國正式開辦。相關申辦資訊及表格「簡式護照資料表」、「同意書／委任陪同書」，可於本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boca.gov.tw>)在「護照／首次申請護照親辦」項下之「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」查詢及下載，請轉知承辦同仁協助向民眾宣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外交部中部辦事處、外交部南部辦事處、外交部東部辦事處、外交部雲嘉南辦事處

副本：駐外各館處(含香港辦事處服務組、澳門辦事處服務組；不含WTO代表團)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



裝

訂

線